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承包人(全称): 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四十四条小学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东四十四条小学电力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 1、电杆设备: 避雷器、驱鸟器、故障指示器、接地环等。
2. 通信工程: 通信机箱、吊线光缆、光网络单元、分光器、光纤配线单元、电源线、接地线、光缆接头盒等。
3. 箱变电气: 箱变、电缆、防雷、智能表。
4. 高压电气: 电缆、盖板、不锈钢地贴、电缆保护管、封堵、避雷器、断路器、自动化测控终端、电源变压器等。
5. 箱变迁移临时供电: 400KVA箱变租赁、电缆等。
6. 土建工程: 箱变基础、围栏、路面破复等
7. 拆除工程: 原有箱变拆除、租赁箱变拆除、电缆拆除、用户分界负荷开关拆除等。

二、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肆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1,314,193.4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付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签 署 页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公章)

承包人：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敬

地 址：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地 址：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64042750-8214

电 话：63231010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3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3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法补救的，按照第 8.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4.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4.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5. 施工组织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6. 变更

6.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7.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 付款周期

进度款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8. 验收和工程试车

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8.2 竣工验收

8.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8.2.2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竣工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1.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操作规程和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报价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晨；

职 务：/；

联系电话：13911553534；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总体协调，审核经监理人复核后的洽商及工程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资金已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档案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制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付琪；

身份证号： 4209221985052068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1414445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141444515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5) 0109785；

联系电话： 1500126210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3.3.3 承包人/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拆除工程不得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直到竣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生产事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落实现场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进场施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进场施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计价原则：

提醒供应商注意以下计价原则是本项目针对审计要求及控制工程造价所提出的，供应商须认真审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计价原则而导致的经济索赔将不



被批准。

7.4.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7.4.2、除非采购人对工程量清单予以修改，供应商须依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表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结合本项目的基本技术条件和要求；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4、京建发[2022]190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设计文件中提及的相关图集和规范；国家或北京市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及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将视同该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7.4.3、采购人不能保证所提供的清单中所有列项的绝对完整性和工程量的绝对准确性，任何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修改（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加、删除或修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有内容（包括子目列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等），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在认真研究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的基础上，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7.4.4、供应商应结合现场勘查掌握的实际情况核算工程量，并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对比。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疑义的，可于报价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有疑义的内容进行复核，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采购人可不调整工程量，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单项子目工程量超过±3%的，采购人应当进行修正，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并书面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和供应商复核后，共同确认的工程量即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依据。

7.4.5、供应商投标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方案设计、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综合报价；

7.4.6、措施项目的计价：“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仅是采购人提供了一种示范性列示，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凭借自身的经验和实力，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充分考察本项目的规模、标准、功能、现场等特性以及其他相关因素，自行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列项进行合并、分解或补充进行报价。

7.4.7、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京建发[2021]404号文的规定执行；供应商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以备检查；



特别说明部分：/

采购人部分：/

A、暂列金额（含税）：39240

B、暂估项（分包项目）：/

C 专业工程暂估项：/

D 暂估价：无

E、安全文明施工费：28684.36

供应商部分：/

A、计日工费：完成采购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7.4.8、规费的计取：须按京建发[2021]404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配套2021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记取，足额上缴有关部门，不得将规费作为让利因素。

7.4.9、保险：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京劳社工发[2006]138号》及《京劳社工发[2006]17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规费中单独列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采购人在开工前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预提后一次性拨付给成交人。

7.4.10、税金：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

8.4.2 使用符合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产品（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 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0）2381号）、《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东财发（2020）527号）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权归发包方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2.4 工程款支付

（1）签订合同且进场施工后，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发票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实施进度达到 6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本工程竣工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评审完成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4. 竣工结算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持合同原件及竣工结算书向发包人委托的社会中介评审机构报送结算。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情况、场地周边交通、运输情况等，



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编制施工方案，并做出报价。

21.2 本工程措施费用由投标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自主报价，可按照各自对工程情况的理解，增加相应措施项目，但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措施项目不得删减。清单中有列项但未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其它报价中。

21.3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应满足国家、北京市及地方政府的要求和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按“”计取。

21.4 渣土外运距离、渣土消纳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

21.5 考虑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与图纸偏差，列入含税暂列金。

21.6 经与建设单位沟通，本工程报价包含工程质检费。

21.7 本清单各项目特征只对清单主要工作进行重点描述，清单报价应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清单规范、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等，综合考虑每项清单的工作内容。

21.8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房屋、汽车等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就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9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后，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交通状况、现场道路、临设区域、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计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施工中的索赔（工期及费用）申请将不被批准；

21.10 制定行之有效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所报费用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21.1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加强主动控制，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要将工作做到前面，有预见性，控制且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保证工程顺利地进行，降低工程投资，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施工工期。

21.12 本工程的具体施工点位详见附表，以实际结算为准。

21.13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14. 补充条款：

21.14.1、此工程结算金额，以审计定案结果为准。

21.14.2、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核后，审减率在 5%（含）以内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以上时，超过 5%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14.3、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21.14.4、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第三方，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第三人。

21.14.5、如遇有限空间作业，承包方应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的相关规范，组织好作业人员施工，保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进行。

21.14.6、文明施工，施工中保持现场清洁，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负责施工现



场的安全

21.14.7、鉴于甲方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拨款或按照政府财政性拨款管理，故以下原因导致的甲方不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的，不属于甲方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1）上级主管单位或政府部门暂未拨款，或要求暂缓支付或不同意支付的；（2）因本合同价款支付周期跨越财政结算年度，甲方依照相关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对相应款项重新申报审批的；（3）因履行合同实际需要超出合同约定的价款数额，需要追加预算或合同价款，甲方根据相应财政支付结算要求，须另行申报审批的；（4）因相关政府财政支付结算规章或程序变化，或上级有权审批单位未同意支付的；（5）如本项目需要政府审计，则按照政府审计结束后，再按照合同支付款项。

本条款在本合同中应当优先适用。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东四十四条小学电力增容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建设单位 (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施工单位 (乙方): 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地址：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9 号

电话：64042750-8214

电话：6323101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承包人(乙方): 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 东四十四条小学电力增容工程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法规和政策,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方或受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审查承包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对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承包方应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单位的管理。

四、承包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方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



保护。承包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方下发的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承包方向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毅

地 址：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地

邮政编码：100007

电 话： 64042750-8214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 娟 娟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 9 月 30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四条小学

承包人: 北京城区供电开发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立面整治改造、厕所整体提升、影响通行路灯改移、更换大型车棚/雨棚、补充公示公告栏、围墙栏杆修整,增加垂直绿化、门楼局部修缮、铺装路面修补、绿化补植、居民种植优化美化、违停监控系统、指示牌等。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 /

(2) /

(3)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 / 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 年;



(6) 其他项目 ____ / ____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中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东城区东四十三条 73 号

地 址：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9 号

邮政编码：100007

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64042750-8214

电 话：63231010

签订日期：2012 年 9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12 年 9 月 30 日

